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

桂工程院〔2023〕107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次供水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次供水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次供水管理制度

为确保二次供水水质，符合国家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》，保护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家和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，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章 设施管理岗位职责

第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由管理部门指定，经相关培训后方能上岗。

第二条 管理人员应定期维护保养供水设施，随时掌握及查询供水设备、仪表运行情况，了解水池(箱)及配套管道、阀门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处汇报，并协助维修人员维修。

第三条 管理人员负责供水设施房间的管理，保持供水设施周围环境卫生，制止闲杂人等靠近，保证正常供水。

第四条 根据水池(箱)清洗记录档案，及时通知水处理公司进行水池(箱)清洗消毒，取得水质检测合格证明。在水质污染高发期，根据需要，增加水池(箱)清洗次数，并定期投加消毒剂。

第五条 管理处给排水管理员监督、配合清洗消毒过程，监督水质取样人员现场采取进、出水样。

第六条 做好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记录和水池(箱)清洗消毒记录报管理处存档。

第二章 水泵房管理

第七条 水泵房设备等由管理处指定专人负责监控、清洁及日常运行巡视。

第八条 水泵房内机电设备、仪器由值班人员负责操作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水泵房，严禁非值班人员操作各种开关、按钮。

第九条 消防泵、生活泵、污水泵及各类控制开关、按钮、阀门应有明显操作标志，标志简单易懂，正确无误。

第十条 水泵、仪表、阀门控制开关应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工程部机电维修组进行维修、更换，确保控制性能良好。

第三章 水池(箱)管理

第十一条 由管理处指派责任心强、持有健康证人员负责水池(箱)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水池(箱)容积及管道口径应满足用水需求，生活用水与消防用水管道布置合理，不存死水区。

第十三条 水池(箱)结构坚实、牢固、光洁、不渗漏、耐腐蚀;水池(箱)入口必须加盖加锁，锁匙由专人保管;水池(箱)溢流管口、通气孔口应有防蚊虫进入的不锈钢网;溢流管、排空管不得与下水道直接相连。

第十四条 水池(箱)每年至少由专业清洗公司清洗消毒一次，并取得市水质检测中心水质检测合格证明。在水质二次污染高发期应适当增加清洗次数，定期投加适量消毒剂。

第十五条 水池(箱)管道、阀门定期维护，发现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应立即组织维修、更换。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开启或关闭水池(箱)阀门。

第十六条 水池(箱)四周应保持清洁，定期消杀;周围 30 米范围内，禁止设置旱厕或堆放垃圾堆。